

中國自由社會黨黨章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：本黨基於自由與民主之精神，貫徹民主之真諦，實現國家統一之理想，建立富強的現代國家，並促進世界和平為宗旨。

第二條：本黨組織，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，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，中央評議委員會為最高評議機構。

第三條：本黨組織系統，中央黨部、省（市）黨部、縣（市、區）黨部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黨部。

第四條：各級民意機構，視黨務之需要，得設各級議會黨部。

第五條：國外地區，得視黨務之需要，設立總部、分部、支部。

第六條：議會黨部、國外黨部：

- (一) 中央議會黨部、國外總部與省（市）黨部同。
- (二) 省（市）議會黨部，國外分部與縣（市）黨部同。
- (三) 縣（市）議會黨部、國外支部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黨部同。

(四) 鄉（鎮、市）議會黨部同隸屬縣（市）黨部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七條：凡贊同本黨宗旨，願履行黨員義務者，由黨員二人介紹，經核可完成入黨手續後爲本黨黨員。

第八條：黨員應有之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黨章、黨紀及決議事項。
- (二) 宣揚本黨精神及宗旨、政綱、主張等。
- (三) 繳納黨費。
- (四) 爲本黨吸收人才入黨。
- (五) 支持本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。

第九條：黨員應有之權責：

- (一) 出席當地黨員大會。
- (二) 有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。
- (三) 可向黨部建議或檢舉。
- (四) 因公受害可受黨部救助。

第十條：黨員遷移應報經原黨部，向新址黨部報到。

第十一條：黨員退黨時，應向當地黨部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黨員違反本黨宗旨，情節重大，得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。

第十三條：黨員入黨、退黨、停止黨權及開除黨籍之程序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之。

第三章 代表大會

第十四條：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開會一次，如有必要時，經二分之一以上中央委員之連署，報請主席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五條：全國代表大會，主席逾期未召開時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。

第十六條：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：

(一) 省、市黨部及國外黨部依法產生。

(二)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審委員及中央、省市民意代表爲當然代表。

(三)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法遴選之代表。

第十七條：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聽取並審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審委員會之報告。
- (二) 聽取省、市黨部、國外黨部之報告。

(三) 制定或修訂黨章及政綱。

(四) 決定黨務計劃。

(五) 決定對時局方針。

(六) 討論大會提案。

(七)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審委員。

第十八條：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，置主席五至七人。

第十九條：全國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，由出席代表自行認定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就出席代表協商調整，報告大會。

第二十條：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任期至次屆大會開會時終止。

第二十一條：全國代表大會由主席於開會前一個月召集之，中央到會召集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二條：全國代表大會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四章 中央黨部

第二十三條：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中央全會選舉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主席之職權：

(一) 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綜理黨務。

(一) 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綜理黨務。

(二) 簽署重要文件。

(三) 遴選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副幹事長。

(四) 依章任免黨工人員。

(五) 必要時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副幹事長、中央評審委員會評審長、副評審長聯席會商，交換意見。

第二十五條：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幹事長代理，限六個月內召集中央全會，選舉主席。

第二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

第二十六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中央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執會）卅五人、候補十五人，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，遞補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設中央常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常會）置中央常務委員（以下簡稱中常委）七至十一人，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置幹事長一人、副幹事長二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遴選之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中常會之會議，均由幹事長召集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 執行中央全會之決議。
- (三) 聽取並審議中常會之報告與建議。
- (四) 制定並執行黨務計劃。
- (五) 組織、指揮、監督省、市、國外黨部之黨務。
- (六) 辦理黨務幹部之培訓與輔導。
- (七) 編制預算及籌劃財務。
- (八) 決定對時局之主張。
- (九) 制定辦法處理獎懲事項。
- (十) 決定對外重要人事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開會期間，其職權由中常會行使。
前項第十款規定之事項，須經中常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會設左列各部：

- (一) 行政部
- (二) 組織部
- (三) 外交部
- (四) 文化部

(五) 財務部

(六) 選務部

(七) 社運部與婦運會

(八) 知青黨部

(九) 產業黨部

(十) 主計部

各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至二人、委員三至九人，均由幹事長，提經中常會通過後報請主席任命之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如有必要得經中常會通過設特種委員會。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至次屆全國代表大會依章選出時止。

第三十六條：幹事長、副幹事長、中常委任期均為二年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會組織規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訂之。

第三節 中央評審委員會

第三十八條：中央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中央評審委員（以下簡稱中評委）二十五人，候補委員七人，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，中評委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九條：本會置評審長一人，副評審長二人由中評委互選之。

第四十條：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。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應率各部會首列席報告與備詢。

第四十一條：評審長、副評審長得列席中常會。

第四十二條：本會之職權：

(一)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
(二) 評審中央執行委員會送審黨章所列之規章。

(三) 審議預算。

(四) 審議決算。

(五) 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解釋黨章。

(六) 評審黨部或黨員違反黨章黨紀事件。

第四十三條：中評委任期四年，至次屆全國代表大會依章選出時止。

第四十四條：本會組織規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訂之。

第四十五條：中央政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中央政治委員（以下簡稱中政委）二十人，由主席就學識豐富，資歷優良之黨員聘任之。

第四十六條：本會置召集人一至二人，由主席就中政委中遴選聘之。

第四十七條：本會之職掌：

(一) 研討有關大陸工作事宜。

(二) 研討有關國策工作事宜。

(三) 研討有關國際時間事宜。

(四) 研討有關黨務革新事宜。

第五節 顧問

第四十八條：本黨得視需要，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就資深黨員及對本黨樂於支持贊助之社會人士聘任之。

第四十九條：本黨得視需要分別邀請顧問列席各種會議。

第五章 省（市）黨部

第五十條：全國省市，由中執會視黨務之需要設省市黨部。

第五十一條：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。

第五十二條：省市執行委員會設下列各處：

(一) 行政處 (二) 組織處 (三) 外交處 (四) 文化處

各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。

第五十三條：省市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由省市代表大會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十四條：省市代表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，由省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。如有必要時得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可，延緩舉行或開臨時會。

第五十五條：省市代表大會代表，由縣級黨部遴選代表參加。

第五十六條：省市代表大會之職權：

(一) 聽取並審議省市執行委員會之報告。

(二) 聽取縣市黨部之報告。

(三) 制定省市黨部計劃。

(四) 審核省市黨部之財務預算與執行。

(五) 討論提案。

(六) 選舉省市執行委員。

(七) 選舉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。

第五十七條：各縣市由省市執行委員會視黨務之需要，設縣市黨部。

第五十八條：各縣市黨部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主任委員

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。

第五十九條：縣市執行委員會設下列：

(一) 行政組 (二) 組織組 (三) 外交組 (四) 文化組

各置組長一人、副組長一至二人。

第六十條：縣市執行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二年，由縣市代表大會選舉之，連

選得連任。

第六十一條：縣市代表大會，每年開會一次，由縣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。如有必要時報經省市執行委員會認可，延緩舉行或開臨時會。

第六十二條：縣市代表大會代表，由各鄉鎮市黨部遴選代表參加。

第六十三條：縣市代表大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聽取並審議縣市委員會之報告。
- (二) 聽取鄉鎮市黨部之報告。
- (三) 審核縣市黨部之財務預算與執行。
- (四) 討論提案。
- (五) 選舉縣市執行委員。

第七章 鄉鎮黨部

第六十四條：有黨員廿人以上之鄉鎮，應即召開黨員大會，成立鄉鎮黨部，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。

第六十五條：鄉鎮黨部，得按黨員人數、地區、職掌等情況，設立分組設小組長一人。

第六十六條：本黨經費來源：

(一) 黨員入黨費及常年費。

(二) 黨員自由捐贈。

(三) 社會人士贊助金。

黨員入黨費，常年會數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之。

第六十七條：清寒或失業之黨員，得斟酌減免其常年費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六十八條：本黨章程所訂各種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十九條：本黨章程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